

核准文號：

臺北市政府(教育局) 114年6月20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73043號函核定

# 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簡章

	<p>(1)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</p> <p>(2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</p> <p>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</p> <p>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
5.	<p><b>測驗時間：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整。</b></p>
6.	<p>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</p>
7.	<p><b>放榜日期：114年7月2日（星期三）。</b></p>
8.	<p><b>成績複查：114年7月3日（星期四）至7月4日（星期五）</b>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</p>
9.	<p><b>報到日期：114年7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。</b></p>
10.	<p>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<b>114年7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前</b>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</p>
11.	<p>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</p>
12.	<p>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</p>
13.	<p>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</p>
14.	<p>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</p>
15.	<p>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</p>

**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報名表**  
**項目：射擊** .....編號：

姓名						<small>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</small>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<small>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</small>
出生年月日	年   月   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目前就讀學校	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**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准考證**

<b>請實貼 2吋 照片</b>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准考證號碼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姓 名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身分證字號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甄選測驗種類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測驗報到時間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 上午9時</td> </tr> </table>	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甄選測驗種類		測驗報到時間	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 上午9時
准考證號碼											
姓 名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甄選測驗種類											
測驗報到時間	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 上午9時										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若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

114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

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

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

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入學前，未經由114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原就讀學校	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原因說明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附件6

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轉學考試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年7月3日至7月4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<b>114年7月7日</b> 上午9時至12時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4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複查結果  
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	

## 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----	--	-------	--	----	--
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日期：114年7月日

錄取學校蓋章	
--------	--

-----  
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----	--	-------	--	----	--
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日期：114年月日

錄取學校蓋章	
--------	--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4年7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#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）

參加114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入學管道獲錄取，

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4年7月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學校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，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## 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